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聘用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21名	體育專長3人、音樂專長1人、 美術專長1人、英語繪本專長1 人、本土語言專長(閩南語4人、 原民語1人)、其餘科目10位 (以排課節數所需人數為準)。	每員配課節數約 6~20 節 (閩語 12 節、原民語 3 節、越南語 2 節，需視選 修人數調整節數)，視排課 調整節數。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教學支援教 師	越南語 1 人		
三個月以 下代課 (理)教師	1.級任代課(理)教師 2.各項專長代課(理)教師 3.課後照顧代課(理)教師	視公差假、婚產假、減授課 節數等，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按各項 計畫/學歷以日計薪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持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 報名本土語言(閩、客語、原民語、越南語、泰語專長)須另通過教育部語言認證考試中高級或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或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掛號並以郵戳為憑均可)
-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報名：115年6月18日(星期五)即日起至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15年6月24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選聘網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第二階段報名：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15年6月25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選聘網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第三階段報名：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80號。電話：04-8320810#13】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或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本土語言教學須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60%及口試40%(報名時即進行口試，委託或通訊報名者請擇日到校口試，始完成報名)，並由教務處彙整造冊，並得視教評會需要，擇期通知辦理教學演示。

二、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名冊彙整後，呈請校長依規定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若資料審查無法評比時，得視需要辦理口試及教學演示)。

三、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依比重加總計算，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陸、放榜方式：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24日當日完成成績統整後立即公告。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25日當日完成成績統整後立即公告。

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30日當日完成成績統整後立即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法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

柒、附則：

- 一、 有效候用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聘期以縣府核定為準）
- 二、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
代課教師聘用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 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理)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意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學習扶助教師者 (具合格教師證、課後照顧/學習扶助相關研習優先)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服 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 關 證 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代課教師聘用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聘用，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
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聘用，已詳閱聘用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名，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學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年__月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